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予以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的額外股份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計劃時終止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主席)

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

范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

付曉敏先生

許曉澄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萊斯路8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

17樓07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讓閣下就是否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4,316,975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購回及注銷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合共238,863,395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20%。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購回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4,316,975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購回及注銷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合共119,431,697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何先生」）、胡三木先生（「胡先生」）及范富強先生（「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初先生」）、付曉敏先生（「付先生」）及許曉澄女士（「許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因此，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供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范先生及許女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范先生及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付先生及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彼等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據此已檢討及評估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付先生及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建議退任董事，即付先生、范先生及許女士之性別、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限等。付先生為美國居民，具備超過二十年的信息科技及數字化運營領域的深厚管理經驗，曾先後於中國及海外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及科技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可為本集團國際化戰略和數字化轉型的實施提供重要助益；范先生為中國居民，擁有超過十五年的銀行授信、風險管理及國際結算等銀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及合規管理負責人，並主要分管證券及法務合規、投資者關係、財經管理、資金管理等工作，可為本集團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資金管理貢獻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在大型企業財稅管理方面擁有專業及資深經驗，可為本集團財稅管理貢獻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付先生、范先生及許女士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背景和技能，使彼等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經驗、技能及觀點，且付先生及許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亦於任內展示出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因此向董事會建議付先生、范先生及許女士之重選。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付先生、范先生及許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常規，退任董事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由股東重選的建議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與德勤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估審計費用進行協商。經雙方初步協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估審計費用介於人民幣2,5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該費用已包括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上述費用的釐定基準，以及本公司與德勤商討時所依據的假設，主要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等。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算金額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預估審計費用乃經公平合理協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聯交所就以下事項提出的建議及相關規則修訂：(a)引入庫存股份制度；(b)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包括使用電子方式發出及接收股東指示)；及(c)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細則仍具效力。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4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echsmartvision.com)下載。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37頁至第4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付曉敏先生

付先生，55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付先生一直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34418）首席信息官、首席運營官兼金融科技負責人，主要負責監督該集團數字及運營策略之管理及規劃。付先生目前亦擔任深圳曼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鼎力可持續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顧問。付先生曾先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第一資本金融公司（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份代號為COF）信用卡市場及數據分析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個人信貸部決策科學中心負責人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投資及公司銀行部部門經理。

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技術物理學，並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付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付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付先生於本公司之履歷、責任及職務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范富強先生

范先生，48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證券事務及風險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銀行河源分行（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多種企業銀行、個人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的國有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中國銀行河源分行高新區支行的行長及河源分行企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授出信貸融資、風險管理及國際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范先生分別擔任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深圳西可」）及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助理，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大學畢業證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范先生曾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辭任。范先生還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辭任。

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致遠投資有限公司、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德龐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范先生與本公司續簽了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70,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范先生的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履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2,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此外，范先生實益擁有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的175,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友華**」）約0.99%的股份。河源友華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胡三木先生擁有約0.25%權益；(ii)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緯科技（大中華）有限公司擁（「**西緯大中華**」）擁有約66.11%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寧寧先生擁有100%權益；及(iii)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漢迪**」）擁有約18.01%權益，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范先生還擔任杭州銳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深圳漢迪持有約18.52%權益的私人公司，而深圳漢迪由何寧寧先生間接持有90%的權益）之董事。范先生不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許曉澄女士

許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審計、財務及稅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並擔任一家香港辦學團體校董。於加入許錫榮會計師事務所成為審計合夥人前，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在此曾參與多個大型企業(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審計及鑒證項目。許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五年起，許女士亦為經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之認證環境、社會和治理分析師(CESG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許女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許女士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許女士於本公司之履歷、責任及職務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所有建議股份，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為。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4,316,975股股份。而根據股份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14,019,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14,019,000股新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購回及注銷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19,431,697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當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割後注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注銷而購回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倘本公司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所購回的股份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會在有計劃即將於聯交所再出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再出售。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將向其經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表明該等所購回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庫存股份。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如有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9.26	6.91	
	四月	7.90	5.21	
	五月	7.51	6.36	
	六月	8.59	6.33	
	七月	12.24	8.12	
	八月	16.29	11.68	
	九月	16.82	13.70	
	十月	16.99	13.43	
	十一月	14.30	8.81	
	十二月	9.99	8.1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35	8.28
		二月	9.48	8.38
三月		9.33	7.30	
四月*		8.64	7.54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何寧寧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自身及通過丘鈺投資持有本公司753,671,000股本公司股份,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10%。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何寧寧先生及丘鈺投資之權益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12%。該增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並無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即本公司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董事確認,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5%,董事將不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
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第2條)附表的表A 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公司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版本，並
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律。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公司法或
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

...

...

「核准證券
登記機構守則」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
則。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臺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u>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 <u>上市規則</u> 」)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
...	...
「 <u>電子系統</u> 」	<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	...
「 <u>香港結算</u> 」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交易所」</u>	<u>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
<u>「通告」</u>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	...
<u>「股東名冊」</u>	<u>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u>
...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

- | | |
|------------------------|--|
| 「 <u>庫存股份</u> 」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
| 「 <u>無紙</u> 」 | 本公司並未以憑證形式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且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 |
| 「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 「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 ... | ... |
| (2) ... | |
| (e) |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 <u>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u> ，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

- (h) 對所簽署或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o;
- (i) 凡提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 (j) 凡提述會議:(a)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及(b)須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
- (k)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o;
- (m)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n)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 (o)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股本

3. (1)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規管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4) ...

(5)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已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

變更權利

10. ...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該股份持有人提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出具的聲明或確認即構成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9. 倘發行股票，其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時限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如該時限適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注銷並實時作相應注銷，並在承讓人提出要求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其要求下，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股東名冊

43. (1) ...

(3)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維護，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及無紙形式的持股狀況，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調閱，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非清晰可讀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或影響公司股份之所有權的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

- (b) (如適用)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在任何一年內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一年的三十(30)天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不多於三十(30)天。

...

股東大會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細則中有任何條款，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款，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成員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2) 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實際地點(如適用)，而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此外，亦應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

股東大會議程

...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委任代表

...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3. (1)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

通知

158. (1) ...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160. (1) 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告。

...

清盤

162. (1)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等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6.1分)。
3. 重選付曉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范富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許曉澄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7.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20%，而根據本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的附錄三；
- (b) 即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且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有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7樓07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的附錄二。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